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棉 40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棉 4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绿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村民小组马留山工业区厂房 D（经纬度为 N: 22° 59' 26.50", E: 114° 8' 25.62"）。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棉的生产，年产 400 万个化妆棉。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惠州市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棉 4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3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书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0]105 号。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3WYTC92001Y）。

（三）投资情况：该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黄有龙 陈顺源 李健良 葛济彩 唐建华 周皓 于为为



(四) 验收范围:《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棉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包裹的废边角料,定期更换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两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印标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由一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海绵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塑料盒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发泡机清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沉淀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黄有龙 庄联源 李健良 葛海彩 唐建中 周峰 于为光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07106）：

（一）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打磨、标印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棉 400 万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黄有尤 阮聚源 李健良 葛瑞彩

唐建宇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棉 400 万个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梦树(惠州市)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有太	法人	18688883110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耿博	总经理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绿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良	工程师	1342477212	施工单位
4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葛福利	办事员	13730865811	检测单位
5	惠州市环译专家库	唐建峰	高工	13902622325	专家
6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柯和琴	高工	13502288035	专家
7	惠州市龙区环境技术中心	于有为	高工	13500172550	专家